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5894號

附件：「褒忠祠義民爺神位(大、小)及香爐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褒忠祠義民爺神位(大、小)及香爐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褒忠祠義民爺神位(大、小)及香爐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-信仰及禮儀用品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質/牌位；砂岩/圓形石製香爐

四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

(二)具有史事淵源。

(三)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。

(四)褒忠祠原設於彰化八卦山下，因日治時期市街改正遭強行拆除，部份客籍烈士神位與死難官員神位或有功官員祿位，遷至東勢巧聖仙師廟寄祀至今，見證日治時期打擊本土信仰之作風。

(五)為清末戴潮春事件，東勢石岡地區客家義軍配合官兵保鄉衛土之歷史紀念物，深具地方族群文化價值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。

張胡志強